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遼寧省瀋陽市近瀾 濟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董 欣然宣佈，於 零 六年十 十 日，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市遼 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專 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而康達集團將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收取污水處理 。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 本公司股 及有意投 者有關本集團的 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 欣然宣佈，於 零 六年十 十 日，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市遼 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就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目標項目將 公私合營(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 種在國家政策支持 的新興合作模式， 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 國地方政 領導 進行合作一 般 及將私營單位 本用於公共 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 按相關地方政 的□求而定。

有關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的資料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中國地方政 機關，獲瀋陽市遼中區 民政 授權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 經作出 切合理 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的 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 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繼續 用其於遼中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展更多項目的策略 致，使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 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目標項目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 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 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 合理，按正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 整體 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詞語及詞彙具有 義：

「董 司」	指	董 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康達集團於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
「董 司」	指	本公司董 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	指 香港 特 行政區
「 康達集團 」	指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 六年 十 日於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 訂約方 」	指 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即瀋陽市遼 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管理局及康達集團
「 國 」	指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 、澳門 特 行政區及台灣
「 目標項目 」	指 瀋陽 經濟區 污水處理 PPP 項目
「 TOT 」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 種項目模式，所有 根據特 許經營協議 收取 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 水處理設施的權 ，有關企業 可於特許經營 內向 用戶收取 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 屆滿後，相 關設施將交回所有

承董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趙雋賢

香港， 零 六年十 十 日

於本公告日，董 包括 名董，即執行董 趙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 莊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